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11 年 03 月 11 日第 331 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學業成績在全班名列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攻讀博士學位之潛力者。
- 二、須符合「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標準者。

第三條 申請者必須繳交：

- 一、大學(專科)畢業證書。
- 二、大學(專科)及碩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
- 三、具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畫書。
- 四、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兩封。
- 五、已發表著作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試務小組由 5-9 人組成，由系主任聘請之，但有擬為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五條 試務小組就審查及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審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